

有關：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意見

我們就 有關：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提出下列意見；-

1. 基於傳統風俗習慣，不同意政府在各地區都應有骨灰龕設施

本港各區的城市發展、人口密度情況相差明顯，中環、銅鑼灣等中心區域土地使用早已飽和，與元朗、屯門等新界邊遠地區不能相提並論，推行骨灰龕政策當然不能搞「平均主義」。某些地區可能因為是商業、金融、宗教文化的關係，不適宜興建骨灰龕場，政府在規劃上亦要慎重處理。

至於政府近年推動撒放骨灰在紀念公園和海港，但是移風易俗是需要很長時間，才可以改變大多數人的觀念，但我們都支持持續進行。例如由土葬到火葬，要超過 30 年漫長歲月，才達到目前約九成人接受火葬。撒骨灰在紀念公園，縱使去年較前年已倍增至 650 宗，至於海葬到今年 5 月累計不到 1000 宗，相對於每年火葬數目約 4 萬宗，比例很低；所以，未來很長的一段日子，火葬肯定仍然是主流。上述兩種情況，確切說明問題的嚴重和迫切。但現時全港靈灰安置所設施嚴重供不應求，特區政府在尊重中國人傳統慎終追遠方面仍有不足，應該檢討和改善。

2. 宗教自由，發牌制度有碍宗教發展

一直以來，中國的傳統習俗，只要將先人的骨灰神位安放在祠堂、寺廟、教堂等地方長期供奉，後人亦會因此得到福報，永世無憂，因為放在寺廟較清靜，既可接近神佛，亦可聽經，祈求先人能早登極樂。故此祠堂、寺廟教堂既是供設祖先神主牌位，安放先人骨灰，舉行祭祖活動的場所，又是宣傳宗教傳統和信仰、執行族規、家法、議事宴飲的地方。這些祠堂、寺廟一般都有數十年甚至數百年的歷史，現時世界各地都沒有法例規管私人營辦的骨灰龕，亦從未聽聞需要用發牌制度作為監管。人類的骨灰是經過高溫消毒而成，根本不構成公共健康及衛生問題。其實只要營辦者符合土地契約、法定地政、建築規定、交通流量、防火安全、無違反政府的現有條例等要求，以及對民居不造成滋擾便可以。這些祠堂、寺廟、教堂大多只靠善信的香油捐獻來賴以為生，維持寺廟的運作和服務。如要為這類宗教場所強行發牌制，除違反宗教傳統，干擾宗教自由外，更有違反基本法之嫌。而且聽聞獲發牌的私營骨灰龕場所是需要以五年為期，期滿需要續牌，假如獲發牌的私營骨灰龕場所在續牌時因種種原因而不獲通過的話，存放了一段時間的骨灰龕位應如何處理？政府如何保障消費者的利益？哪些在該處已購買了骨龕位的市民可以向誰追究？責任誰屬？此點政府實應作詳細考慮。

3. 不贊成發佈「表一」「表二」名單來劃分私營骨灰龕場所

我們極不贊成用「表一」「表二」名單來劃分私營骨灰龕場所，因為我們覺得政府提出的「表一」、「表二」名單及制度不夠全面亦難以理解，也不能保障消費者。因為政府列為「表一」的場所，日後不一定可獲發牌，列「表二」的場所，日後亦有可能申請獲發牌，這些都存在很大變數，容易誤導市民，引起大混亂。當局「表一、表二」名單的安排，甚至認為有誤導之虞。如私營骨灰龕場所因政府錯誤列入「表二」，而「表二」的營辦者因而要停止經營，勢將引起官司訴訟，相信會出現「骨灰逃亡潮」，屆時將會引起市場混亂，更為社會帶來莫大震盪和恐慌。建議政府應將私營龕場所列出註冊業主資料、地段號碼、地契批約條款如用途、高度限制、規劃、環保、消防等要求，以及社區認受性等，增加透明度，給消費者全面資料自行選擇。

4. 政府應加強打擊違法私人骨灰龕場所，定期公布未違規私營骨灰龕的經營狀況

香港的很多私營骨灰龕場在社會上已存在幾十年，雖然骨灰龕的價格是政府公營骨灰位的幾倍甚至幾十倍。但是它一直很受市民的歡迎，滿足了市民個人化的要求，實非政府公營骨灰位所能比擬的。但是現在仍有很多個人或團體非法經營骨灰龕，政府應採取嚴厲的措施，只要是違反“城市規劃條例”，“違反土地契約”、“法定地政”、違反“建築物安全”條例、違反“消防條例”其中之一條的，就要堅決檢控，並且向社會公佈。對於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，而未違規的私營骨灰場所，政府也應以消費者指南的形式，每兩年公布其經營狀況，加強消費者教育，讓準買家的消費權益得到相當的保障。

張漢忠
前立法會議員 張漢忠
2010年9月27日